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監管規定資本票據
(未經審核)

目錄

1	普通股	4
2	永久後償貸款（10 億美元）	5
3	永久後償貸款（9 億美元）	6
4	永久後償貸款（5 億美元）	7
5	永久後償貸款（6 億美元）	8
6	永久後償貸款（7 億美元）	9
7	永久後償貸款（9 億美元）	10
8	永久後償貸款（11 億美元）	11
9	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4 億美元）	12
10	2031 年到期後償貸款（6 億美元）	13
11	2030 年到期後償貸款（10 億美元）	14
12	2030 年到期後償貸款（1.8 億美元）	15
	註釋	16

若干界定用語

在本文件內，「本行」或「單獨」乃定義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而「集團」則定義為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百萬」指數以百萬計的相關貨幣。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 普通股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 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 3》後過渡期規則 ²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170,881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零面值（總額 1,723.35 億港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多個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i>票息 / 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額外一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有，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1

2) 永久後償貸款 (10 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 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 3》後過渡期規則 ²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7,834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0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 年 6 月 18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於 2025 年 3 月 30 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的任一付息日
<i>票息 / 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直至首個可贖回日為固定, 之後為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 2025 年 3 月 30 日起, 分派率由固定的 6.09 厘改為 3 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8 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成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普通股權一級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減值。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減值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有,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2⁴

3) 永久後償貸款 (9 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 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 3》後過渡期規則 ²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7,064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9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 年 5 月 30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於 2026 年 9 月 28 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的任一付息日
<i>票息 / 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直至首個可贖回日為固定, 之後為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 2026 年 9 月 28 日起, 分派率由固定的 6.51 厘改為 3 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5 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普通股權一級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減值。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減值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有,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3⁴

4) 永久後償貸款 (5 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 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 3》後過渡期規則 ²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3,905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5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 年 6 月 21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於 2025 年 3 月 30 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的任一付息日
<i>票息 / 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直至首個可贖回日為固定, 之後為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 2025 年 3 月 30 日起, 分派率由固定的 6.172 厘改為 3 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3 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普通股權一級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減值。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減值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有,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4⁴

5) 永久後償貸款 (6 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 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 3》後過渡期規則 ²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4,685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6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 年 6 月 26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於 2027 年 5 月 22 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的任一付息日
<i>票息 / 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直至首個可贖回日為固定, 之後為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 2027 年 5 月 22 日起, 分派率由固定的 5.91 厘改為 3 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95 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普通股權一級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減值。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香港金管法定權力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減值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有,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5⁴

6) 永久後償貸款 (7 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 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 3》後過渡期規則 ²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5,467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7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 年 6 月 21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於 2025 年 3 月 30 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的任一付息日
<i>票息 / 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直至首個可贖回日為固定, 之後為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 2025 年 3 月 30 日起, 分派率由固定的 6.172 厘改為 3 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3 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普通股權一級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減值。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減值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有,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6⁴

7) 永久後償貸款 (9 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 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 3》後過渡期規則 ²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7,044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9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 年 6 月 14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於 2024 年 9 月 17 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的任一付息日
<i>票息 / 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直至首個可贖回日為固定, 之後為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 2024 年 9 月 17 日起, 分派率由固定的 6.03 厘改為 3 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20 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成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普通股權一級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減值。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減值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有,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i>條款與細則</i>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7⁴

8) 永久後償貸款 (11 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 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 3》後過渡期規則 ²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8,617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1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 年 6 月 18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於 2024 年 6 月 18 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的任一付息日
<i>票息 / 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直至首個可贖回日為固定, 之後為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 2024 年 6 月 18 日起, 分派率由固定的 6 厘改為 3 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60 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普通股權一級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減值。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香港金管法定權力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減值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有,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8⁴

9) 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 (4 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ISIN GB0004355490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英格蘭法律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 3》過渡期規則 ¹	二級
5 《巴塞爾協定 3》後過渡期規則 ²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³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3,123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4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86 年 7 月 9 日
12 永久性 or 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於 1991 年 7 月 9 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的任一付息日
<i>票息 / 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如無法獲得倫敦銀行同業中間息率) 3 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1875 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部分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普通股權一級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減值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所有其他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有
37 若有, 指明不合規特點條款與細則	未設無法持續營運時彌補虧損條款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9

10) 2031 年到期後償貸款 (6 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 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 3》後過渡期規則 ²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4,925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6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選擇以公允值列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 年 6 月 14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1 年 11 月 23 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於 2026 年 11 月 23 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的任一付息日
<i>票息 / 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直至首個可贖回日為固定, 之後為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 2026 年 11 月 23 日起, 分派率由固定的 4.22 厘改為 3 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17 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普通股權一級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減值。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減值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有,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10⁴

11) 2030 年到期後償貸款 (10 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 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 3》後過渡期規則 ²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8,181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0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選擇以公允值列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 年 6 月 18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0 年 8 月 18 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於 2025 年 8 月 18 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的任一付息日
<i>票息 / 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直至首個可贖回日為固定, 之後為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 2025 年 8 月 18 日起, 分派率由固定的 4.07 厘改為 3 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07 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普通股權一級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減值。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減值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有,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11 ⁴

12) 2030 年到期後償貸款 (1.8 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 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 3》後過渡期規則 ²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1,491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8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選擇以公允值列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 年 5 月 30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0 年 8 月 18 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於 2025 年 8 月 18 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的任一付息日
<i>票息 / 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直至首個可贖回日為固定, 之後為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 2025 年 8 月 18 日起, 分派率由固定的 4.3 厘改為 3 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1 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普通股權一級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減值。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減值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有,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12⁴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監管規定資本票據

註釋：

- 1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2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3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4 條款與細則應與總條款協議（「總條款協議」）一併閱讀
[總條款協議](#)